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桑·卡西姆·纳吉姆先生(黎巴嫩)

**一. 导言**

1. 1998 年 9 月 15 日,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20、21、22 日和 29 日和 11 月 5 日和 13 日第 18 至 22、28、36 和 4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3/SR.18-22、28、36 和 46)。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3/281);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311)和 Corr.1;
  - (d)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秘书长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53/482);
  - (e) 1997 年 12 月 19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1997 年 10 月举行的奥斯陆童工问题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议程》(A/53/57);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53/41)。

(f) 1998 年 2 月 2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届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53/72-S/1998/156);

(g) 1998 年 4 月 8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53/95-S/1998/311);

(h) 1998 年 11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658-S/1998/1056).

4. 10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士的介绍性说明: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见 A/C.3/52/SR.18)。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53/L.15

5. 10 月 29 日第 28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3/L.15):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又有下列国家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列支敦士登、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6. 纳米比亚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其中第 19 段作了口头订正。该段原文如下:

“ 19. 呼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妇女人权特别是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时,特别注意女童的所有人权;”

今改为:

“ 1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女童的人权”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15(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3/L.14/Rev.1

8. 11月5日第36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3/L.14/Rev.1):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随后又有下列各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不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波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 乌拉圭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a) 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9 段,第 3 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执行《公约》而”等字删除;
- (b) 第三节,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文本无须改动);
- (c)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1 段,在“对儿童造成的众多破坏性影响”,之后删除“包括在此种局势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等字样;
- (d)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4 段,“制订共同政策”等字改为“制订协调政策”;
- (e)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10 段,该段末尾加入“和有效解除武装”等字。

10. 11月13日第46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如下:

- (a) 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2 段,“以期实现”和“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之前”等字之间的“最迟”二字予以删除;

(b) 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5 段,原文如下: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权利举行了专题讨论,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的所有权利;”

今改为：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权利举行了专题讨论，并敦促各国政府配合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办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的权利”；

(c) 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7 段，“在卫生方面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改为“实现卫生方面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

(d) 第一节，执行部分第 14 段，第 2 行“并又吁请缔约国”等字改为“并吁请缔约国”；

(e)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15 段，“各项措施”改为“有关措施”；

(f)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17 段，(中文本无须改动)；

(g) 第四节，执行部分第 19 段，“于 1999 年 3 月生效”等字改为“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在“(第 1 号议定书)”等字之后加入“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等字。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3/L.14/Rev.1(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定草案

12. 11 月 13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3/281)(见第 14 段)。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6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和，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展会议《行动纲领》,<sup>4</sup>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6</sup> 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框架》<sup>7</sup>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sup>8</sup> 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北京行动纲要》所指重大关切领域作出的结论,<sup>9</sup> 特别是那些涉及女童的结论,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乱伦、早婚、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深切关注女孩、尤其是少女继续成为暴力、虐待和剥削被忽视的沉默的受害者,而一些法律体系没有在司法方面适当地处理女孩易受侵害情况,包括注意必须加强对受害和作证的儿童的保护,

强调对女童的歧视和忽略可能会使其终身日益贫困和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注女童已成为性传染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品质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0</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 等中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

1. 强调必须充分迫切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公约;

<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口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6</sup> 见 A/45/625,附件。

<sup>7</sup> 《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 年,纽约,附录一和二。

<sup>8</sup> A/51/385,附件。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7 号》,( E/1998/27 ),第一章,B 、四节。

<sup>10</sup>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的权利制定关于女童的方案和政策;
3. 促请各国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儿童权利公约》,根据儿童权利、父母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女童发展能力,制定关于女童的方案和政策;
4. 还促请各国拟定关于女童的方案,将其作为其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以充分实施《北京行动纲要》;
5. 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受到暴力的女孩;
6. 呼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
  - (a)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目标和拟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以并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
  - (b) 采取措施确保残障女童不受歧视并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调动社会支持以执行关于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律,特别是通过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
  - (d) 注意少女的权利和需要,必须采取特别行动以使她们免受性方面和经济的剥削和虐待、有害的文化习俗、少女怀孕、性传染疾病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之害,还需要培养谋生技能和自尊,同时重申在妇女一生中提高其地位和赋予其权力方面必须从各种年龄的女童开始;
  - (e) 审查教材、包括教科书,通过宣传积极的自我形象,促进妇女和女童的自尊,并对这些材料进行修订,强调妇女在社会、包括决策、发展、文化、历史、体育运动和其他社会、政治和经济努力中所起的实际作用;
  - (f) 采取措施,提高对女童潜力的了解,并从幼儿时期做起促使男女儿童适应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生活,以期实现家庭中和社会上的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
  - (g) 确保女童和年轻妇女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和作为男童和年轻男子的伙伴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参加拟定旨在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 (h) 加强和重新调整卫生教育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设计优质保健方案以满足女孩的身心需要和照料年轻的孕妇和哺乳母亲;
  - (i) 以保密而易于获取的方式向男女青少年广泛提供资料和咨询,特别是关于人际关系、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性传染疾病和少女怀孕,并强调女孩和男孩责任平等;

(j) 提供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支助服务,以满足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幸存者的需要,并帮助她们完全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k) 为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安全、社会和保健服务部门、学校和移徙当局的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并拟订准则以确保警方和检察当局在发生对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案件时作出适当反应;

7.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并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承诺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8. 又促请各国消除一切障碍,使女孩能够毫无例外地享有同等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以充分发展其潜力和技能;

9. 促请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为学校管理人员、家长以及学校所有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10. 鼓励各国考虑各种方法和途径,确保已婚妇女、孕妇和年轻母亲继续接受教育和培训,保护她们免受歧视;

11.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女孩以免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遭强奸以及其他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要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12. 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包括家庭暴力、性剥削和性贩运以及儿童卖淫;

13. 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法程序;

14. 又促请各国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执行各项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之害;

15. 请所有国家紧急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根据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宣言》和《行动议程》概述的各项措施;<sup>8</sup>

16. 呼请各国政府、包括传播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和散发关于女童各种权利的适龄信息材料给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7. 呼请各国政府鼓励民间社会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助于儿童安全与福祉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团体或地方委员会;

18.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个别或集体地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特别是在教育、健康和营养方面的权

利和需要,并消除针对女童的负面文化态度和习俗,以执行最近所有的全球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和 1996 – 2001 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sup>12</sup>

19.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女童的人权;

20.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关、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有计划地采取性别观点,在其报告中说明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情况并进行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21. 叼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2. 还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充分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女童的结论。

## 决议草案二

###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 1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6 号决议,<sup>13</sup>

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的因素,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14</sup> 尤其是其中关于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儿童生存及其保护与发展的庄严承诺,并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5</sup>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

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欢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结束时在《儿童权利公约》<sup>16</sup> 的原则和规定的指导下考虑了儿童的特殊状况的事实,

<sup>12</sup> E/1993/43,附件。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 A 节。

<sup>14</sup> A/45/625,附件。

<sup>15</sup> A/CONF.157/24(Part.I),第三章。

<sup>16</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今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所产生的国际金融危机而加重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与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确认仅依赖立法不足以防止儿童权利遭到侵犯，需要更坚强的政治决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以有效的行动来补充立法措施，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各专门机构的监督单位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注意导致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害的各种具体情况，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人权办法及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回顾 1998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进行的重要公开辩论和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发言，<sup>17</sup>

强调需要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阶层、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一百九十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16</sup>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2.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周年之前得到普遍加入和使《公约》生效的目标；
3.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8</sup>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促使人们认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4.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与各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权利举行了专题讨论，并敦促各国政府配合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的权利；
6. 重申受到传染病影响，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拥有取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应获得保护，免于一切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冷落；

<sup>17</sup> S/PRST/1998/18。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3/41)。

7.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实现在卫生方面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保健的机会,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卫生的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WHA51.22 号决议;

8. 请各缔约国在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有关《公约》第 7 条的执行情况时,根据委员会的汇报准则,提供有关各国出生登记水平和其他与此有关的资料;

9. 请秘书长确保为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效和迅速履行职能,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订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已采取步骤,确保在制订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向委员会提供临时支持;

10.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并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汇报义务;

11. 表示关注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请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和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12. 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使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

13.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除其它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宪章》和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各族裔、各民族和各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负责任地生活;

14.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吁请缔约国鼓励对从事与儿童有关活动的人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例如为此实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15. 强调《公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秘书长就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进度提出的报告<sup>19</sup> 及其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报告<sup>20</sup> 也强调了这一点;

16.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时候继续关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7.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产生的积极成果,支持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办法并鼓励其进一步发展;

---

<sup>19</sup> A/51/256 .

<sup>20</sup> A/53/186 .

**二****残疾儿童**

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更加注意残疾儿童平等享有儿童权利，注意到 1997 年就残疾儿童权利举行的专题讨论及通过的建议；
2.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该委员会将来的残疾儿童工作拟订行动计划；
3. 叹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与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订和加强禁止对残疾儿童歧视的立法；
4. 又叹请所有国家促进残疾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条件下，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效地获得教育和健康服务的机会；
5.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并叹请各国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教育便利，以便帮助儿童最充分地融入社会及实现个人发展，并采取综合办法，为这些儿童提供足够的支持和适当的教育；
6. 确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鼓励他继续特别关注残疾儿童问题，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0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特别报告员与儿童权利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请求；
7. 叹请所有国家在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的规定履行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时，根据委员会的准则，在报告中载列关于残疾儿童状况和需要的资料，包括分类资料，以及关于为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公约》规定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三****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  
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sup>21</sup> 该报告今年着眼于阐述为商业色情剥削或其他目的进行的买卖和贩运儿童问题，并表示支持她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支持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它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期在《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之前最后确定这项工作；

<sup>21</sup> A/53/311.

4. 请各政府、有关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前，除其他事项外，就任择议定书的范围提出评论意见；

5. 叼请所有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34 条规定的义务，并吁请所有国家支助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采取国家、双边和多边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及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在内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而作的努力；

6. 叼请各国把包括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按刑事罪论处，并谴责和惩罚当地或外国的所有涉案罪犯，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

7. 叼请各国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法律，并拟订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虐待、特别是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觅童妓的旅游业之害；

8. 再吁请各国酌情审查并修订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以消除包括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

9. 请所有国家紧急执行措施，包括依照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sup>22</sup>所述的行动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鼓励如 1998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伦敦举行的亚欧会议儿童福利专家会议等区域或区域间的努力，对执行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采取后续行动，以确定最好的做法和要求采取特别紧急行动的问题；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战略时，与曾受性剥削或性虐待之害的儿童商讨，并促进积极参加，并鼓励在这方面提出其他倡议；

12. 强调必须遏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包括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13. 请各国加强所有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的合作和一致行动，以期摧毁国家、区域和国际贩运儿童网络；

14. 请各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和一致行动，执行措施，以有效地打击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尤其是恋童癖、觅童妓的旅游业、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是通过因特网进行宣传；

15. 敦促各国在儿童性旅游业方面制订或加强并实施法律，按刑事罪论处原籍国国民针对目的国儿童的行为；确保利用儿童在另一国从事性虐待活动的人在原籍

<sup>22</sup> A/51/385,附件。

国或目的国受到国家主管当局起诉;加强法律和执法,包括没收和扣押在目的国对儿童实施性罪行者的资产和收益,以及对其进行其他制裁,并共用有关数据;

16. 请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综合方案,以期恢复身受贩运及任何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 四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众多破坏性影响,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更加集中重视这一严重问题,以期彻底加以解决;

2. 欢迎秘书长的儿童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sup>23</sup> 表示支持他在武装冲突下儿童处境问题所做的工作,尤其是他努力在世界各地奔走宣传,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通过实地访问,促进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权利和需求的尊重;

3. 指出没有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代表办事处的成效仍将受到严重限制,呼吁秘书长确保迅速向特别代表提供必要支持,以便他有效执行任务,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特别代表,并吁请各国和其他机构向特别代表提供自愿捐助;

4. 呼吁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政策,将此问题列入联合国决策和方案活动的主流之中,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合作,包括酌情在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和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方面的合作;

5. 请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特别代表的各项建议,继续同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并在此方面欢迎特别代表倡议召开一系列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区域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已于 1998 年 6 月在伦敦召开,其他研讨会计划在东京和其他区域召开;

6. 欢迎特别代表在其实地访问和国别倡议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请其认真考虑并审议特别代表的各项建议;

7. 请特别代表继续在其报告中介绍其实地访问情况,包括列出各项建议,并酌情介绍争取到的各项承诺以及承诺的落实情况;

8. 请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并促请它们执行它们业已加入的这些文书;

<sup>23</sup> A/53/482 .

9. 叼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  
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24</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  
议定书》;<sup>25</sup>

10. 敦促武装冲突国家和所有其他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征用儿童作  
为士兵,并确保童兵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

11. 叼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优先尊重  
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  
的权利,并将这些权利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之中,包括紧急救援活动、国别  
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

12. 促请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尤其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所  
有国家政府和当事方按照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安全、  
不受阻碍地进出活动地区,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地执行援助儿童的工作;

13. 敦促各国确保对受武器冲突影响的儿童、童兵、地雷受伤者和基于性别的  
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采取有效的疗养、使身心复原的措施,包括提供充分教育和培  
训,使他们融入社会,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协助;

14. 强调必须促进和支助当地能力,包括通过宣传,在地方一级解决儿童与武装  
冲突的问题;

15. 强调必须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与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  
童权利的有关措施,包括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式或非正规教育、身心健康和  
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

16. 强调亟需提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制定的当今人权标准,支持人权委  
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  
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支持人权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交付给工作组主席开  
展广泛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供一份进度报告的工作,并表示希望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将出现更大进展,以便最后完成这项工作;

17. 欢迎为停止和用童兵而作出的努力,并在此肯定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债权代表外交会议在这方面的贡献,并回顾《法院规约》规定征用或雇用童兵积极  
参与战事为战争罪,使实施这种罪行的人不能再逍遥法外;

18. 关切地注意到个人武器对冲突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是由于这些武器  
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吁请各国面对此问题;

19. 欢迎国际社会在各种论坛中加强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努力,确认这些努  
力对儿童有积极影响,并在这方面充分注意到《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2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而且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已在执行该公约,此外也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视作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公约》<sup>27</sup> 的订正《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sup>26</sup> 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及其缔约国将之付诸执行;

20.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继续捐助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适合不同性别和年龄的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人数和减轻其困苦;

21. 重申在武装冲突过程中的强奸行为是一种战争罪,而且在某种情况下,它构成危害人类罪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28</sup> 所规定的灭绝种族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不致受到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剥削和强迫受孕的危害,并加强调查与惩治所有应负责任者和将实施者绳之以法的机制;

22.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拐骗儿童,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所有被拐骗儿童无条件获得释放;

23. 建议在实施任何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24. 回顾预警系统、预防性外交及和平教育等预防性措施对于防止冲突及防止冲突对儿童权利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

25.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在其武装部队培训和提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的教育方案,包括在维持和平培训方案中讲授应对平民人口,尤其是对妇女与儿童履行的责任;

26.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非政府组织考虑如何最好地把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结合到世界儿童首脑会议召开十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生效的纪念活动中去。

## 五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重视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境况,配合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合作,继续拟订增进儿童照料和福利的政策和方案,并改善其实施情况;

<sup>26</sup> 见 CCW/CONF.I/16(Part I).

<sup>27</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X.4),附录十七。

<sup>28</sup> 第 260 A(III)号决议。

2. 叮请各国和联合国机构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害,以便保护他们的安全及发展需要,包括保健、教育和社会心理上的康复,还对难民营中的少年—特别是少女表示关注,因为他们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威胁;

3. 表示深为关切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叮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确保早日查证和登记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并优先执行家庭追踪和重聚方案,以及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4. 叮请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确认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冲突的危害,强调以儿童为户长的家庭处境特别脆弱,并叮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紧急注意这些情况,加强保护和援助机制,并使妇女和青年参与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措施的设计、实行和监测;

5. 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并继续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

## 六

###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 重申儿童有权获得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有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欢迎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剥削,同时回顾《消除剥削童工行现象行动纲领》,<sup>29</sup> 并叮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支助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欢迎最近举办各种关于各种形式童工问题的国际会议;

4.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童工领域的努力,注意到其建议,<sup>18</sup> 并鼓励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

5. 叮请各国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一切形式剥削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优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它形式的奴役;

6. 叮请尚未做到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强迫劳工和最低就业年龄、包括对儿童特别有害的工作的就业年龄的各种公约,并实施这些公约;

---

<sup>2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第1993/79号决议,附件。

7. 鼓励在在劳工组织内就一项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的新公约进行谈判,并呼吁各国提供支持,使谈判得以迅速地成功完成;

8. 叼请各国对消除一切形式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确定具体的期限,保证全面执行现有的有关法律,及酌情颁布必要的法规,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保护童工的标准;

9. 认识到初级教育是让童工恢复正常生活的主要手段之一,吁请各国确认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接受免费小学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

10. 因此欢迎任命一名主要负责教育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在各国的努力,特别是初级教育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11. 叼请各国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有计划地评估和审查剥削童工情况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并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制订和实施各种打击这些做法的战略,特别着重女童情况、她们受教育的权利和与男童平等的上学的机会;

12. 叼请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包括剥削童工;

## 七

### 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儿童的苦难

1. 严重关切有大量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讨生活,并且全世界有关这些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贩毒和吸毒、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导继续增多;

2.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继续努力,对付这一多层面的问题;

3. 叼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关于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包括帮助减轻这些儿童、其家庭或监护人的贫穷,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4.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规定必须构成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的标准,并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继续注意这个问题;

5.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和(或)在街头讨生活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法办施虐施暴者,并确保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立法和司法程序尊重儿童权利的规定;

6. 叼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这些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充分照顾到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权利,并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他们的处境的行动;

## 八

###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
- (b) 请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内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的有关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 (c)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 \* \*

14.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sup>30</sup>.

---

---

<sup>30</sup> A/53/281 .